

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财经教育分会

关于举办“全国高校经管类专业建设及实践教学现场交流会”的通知

培训函字[2014]A-041号

各有关高等院校：

为贯彻落实教育部有关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一系列政策、措施，切实提高高校经管类专业建设质量和教学水平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探索教学管理新模式，交流各高校在经管类专业建设方面、实验实训教学方面、人才培养方面取得先进经验，突出优势特色专业建设，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财经教育分会决定在广州和哈尔滨举办两期“全国高校经管类专业建设及实践教学现场交流会”。届时将由教育部有关领导、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经济管理学科组专家授课，并走进大学实验中心实地参观交流，望各院校积极组织或选派人员参加。

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地点：

第一期：2014年11月25日—30日 广州

第二期：2014年12月05日—10日 哈尔滨

二、会议内容：

- 1、经管类专业发展方向；
- 2、高校经管类学科教学现状及面临的主要问题；
- 3、经管类专业职业发展方向和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构建；
- 4、基于实验教学背景下高校创业教育课程、创业体系的构建；
- 5、经管类实验室建设的探索与创新；
- 6、高校经管类实验教学体系建设、项目建设、实训基地建设等；

- 7、实验教学质量评价体系；
- 8、实验教学与示范中心优质资源开发与共享机制；
- 9、实验教学人才培养目标，实验教学模式创新，实验课程体系构建；
- 10、实验教学中心、教学系（部）、教务处职责分工与合作关系探索。

三、培训方式

培训将以“权威专家报告+答疑解惑+交流座谈+实地参观”相结合的形式展开。届时将由教育部有关领导、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经济管理学科组秘书长、广东财经大学实验中心主任任晓阳等专家、名师授课。

四、参会代表

各高校经济管理类专业院(系)负责实验教学的职能部门领导，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领导，经管类专业实验实践教学管理人员与骨干教师，实训基地负责人等。

五、报名办法与费用

培训费1600元/人（含资料费）；食宿统一安排，费用自理。请各单位接此通知后，组织相关人员参加，报名回执表传真至：

报名电话：（010）60603803 60603179

报名传真：（010）60603803 60603179

联系人：于风 向葵

培训将根据报名表发报到通知，告知具体会议地点、乘车路线、接站、食宿及日程安排等具体事宜。

附件：报名回执表



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财经教育分会

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日

主题词：高校 实践教学 培训 通知

高等财经教育分会

2014年9月20日印发

